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城區部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 年 11 月 9 日第 23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本校城區部進行整體規劃與推動，達成本校城區部近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，特設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城區部發展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護理系主任、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主任、健康事業管理系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國際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一至三名、校外委員一至三名組成之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，辦理本會有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會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 - 有關本校城區部近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之推動方案：
 - (一) 規劃活化為教育基地之方案：本校各學制課程、在職教育。
 - (二) 規劃發展國際學院/部之方案。
 - (三) 規劃促進城區部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等方案。
 - (四) 規劃提升城區部空間使用效能之方案。
 - (五) 規劃第二文教大樓(國際學院)新建工程方案。
 - (六) 規劃推動永續 SDGs 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之方案。
 - (七) 其他有關城區部發展事項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召集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。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應提本會報告。
- 七、本會於必要時得延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